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居家式托育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758591 號及第 113307585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13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758591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

二、關於 113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758592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係在宅（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樓，下稱托育地）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並與原處分機關訂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下稱合作契約書），成為本市準公共托育服務人員。因訴願人回報本市北投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北投托育服務中心）其有新收托育兒童情事，經該中心派員於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5 日以電話訪視方式提醒訴願人務必遵守登記制法規收托人數規定，並於 113 年 2 月 6 日派員至托育地訪視訴願人托育狀況，於 17 時 20 分許發現該地同時收托未滿 2 歲之○○○（日間托育）及○○○（日間托育）2 名、2 歲以上之○○○（日間托育）、○○○（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臨時托育）、○○○（半日托育）3 名，共計 5 名托育兒童，違反法定收托人數上限，乃作成例行訪視紀錄表並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6811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訴願人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及相關佐證資料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托育地同時收托 5 名兒童，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居家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收托人數，依同辦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以 113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75859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立即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裁處；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以 113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758592 號函（下稱 113 年 5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5 月 7 日起終止合作契約，並自終止之日起 2 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原處分及 113 年 5 月 1 日函均於 113 年 5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8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部分：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規定：「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時間如下：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內。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內。三、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四、夜間托育：每日於夜間收托至翌晨，其時間不超過十二小時。五、延長托育：延長前四款所定托育時間之托育。六、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每一托育人員：（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第 18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調查外，並應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稱托育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及辦理托育公共化與準公共服務之申請、審核、終止契約、價格管理、費用申報支付與獎助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4 項規定：「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六）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前項轉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支付服務費用，最長為三個月。合作對象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義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附表 1（節錄）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26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27		第二十六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托育兒童○○○為日間托育、臨時托育，托育時間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 8 時至 17 時 30 分；托育兒童○○○為半日托育，托育時間為 17 時 30 分至 20 時。惟 113 年 2 月 6 日托育兒童○○○之父親（下稱○君）因故較晚抵達托育地接送，而托育兒童○○○所乘坐之娃娃車提早將其送達托育地，訴願人不得不將托育之兒童皆留在托育地，導致違反法定收托人數限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人員，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居家管理辦法所定收托人數規定之情事，有 112 年 10 月 11 日合作契約書、北投托育服務中心電話訪視日期為 113 年 2 月 5 日之例行訪視紀錄表、訪視日期為 113 年 2 月 6 日之例行訪視紀錄表及 113 年 2 月 6 日起收幼兒通知單-中心存根聯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法律關係的相對人，因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公權力行為而負有公法上的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是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義務，依客觀情勢並參酌義務人的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上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無異於強令人民於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的情況下，為其不得已違背義務的行為，背負行政上的處

罰或不利益，此即所謂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則。本件依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5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言詞辯論時陳述略以，113 年 2 月 6 日下午○○○所乘坐之娃娃車提前抵達托育地，其無法拒絕收托，或要求該駕駛將○○○留置於娃娃車上，等待○君抵達後再行離開；次查○君於言詞辯論時陳述略以，其為準時於 113 年 2 月 6 日 17 時 30 分接送子女，已於當日請假提前離開公司，惟因途中交通堵塞，致遲至 17 時 45 分始抵達托育地，有○君請假系統畫面截圖影本可稽。另原處分機關在言詞辯論時陳述略以，居家保母收托幼兒於實務上，通常會預留相當期間，避免造成同時收托人數超過 4 名之情形，但考量實際情形，縱預留相當期間，依個案客觀情節，事實上無法期待居家保母遵守上開義務時，仍有超過法定收托人數上限之可能。準此，審酌訴願人於法定期日內均有據實通報收托人數及托育時間等情事，並綜合考量上開客觀情勢、參酌訴願人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訴願人於當下立即履行將托育地受託兒童人數減至法定人數 4 人之改善義務。依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則，訴願人立即改善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無異於強令訴願人於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的情況下，為其不得已違背義務的行為，背負行政上之不利益。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貳、關於 113 年 5 月 1 日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查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訂立合作契約書，成為本市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契約效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收托兒童人數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以 113 年 5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5 月 7 日起終止與訴願人之合作契約，並自終止之日起 2 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應屬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基於行政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及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